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

上　訴　人　張志榕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3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志榕有所載公共危險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未審酌其自民國101年起罹患「兩眼視網膜病變牽扯性視網膜剝離」，不採信其未看見告訴人之辯解，且未考量其曾留在現場，不符逃逸主觀要件，於法有違；㈡原判決量刑時未衡酌其上開視力缺陷，未予減刑，亦有違誤。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185條之4規範目的係使被害人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且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被害人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被害人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是行為人主觀上對其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之行為情狀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未盡上開作為義務，而逕行離開現場之行為者，即成立本罪。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告訴人於所示時、地，因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上訴人騎車至對向路口下車佇立查看，見告訴人步行牽車停靠路邊後，未予協助送醫或為其他必要照護救護，亦未報警或留下聯絡方式，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該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構成要件，並說明上訴人主觀上對前開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具有認識，如何知悉在事故現場緩步牽車之騎士即係與其發生碰撞之人，已具逃逸故意之理由綦詳，就所辯因受兩眼糖尿病視網膜症影響而未看到告訴人，無逃逸犯意等辯詞，均無可採，亦於理由內予以論述。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不適用法則、適用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同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且敘明不宜免刑之理由，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或理由不備。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